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8）第1058号

被处罚人（单位）：昆明漫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龟龙湖店

地址：盘龙区白云路龟龙湖公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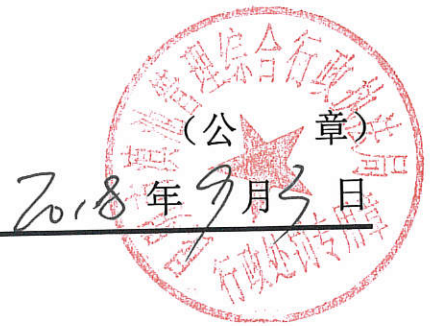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1、该公司经营地点是租用昆明中房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龟龙湖公园配套用房，该配套用房已办理入网《排水许可证》，入网排水字第2015017号；2、该公司未定期疏通隔油池，导致少量餐饮油污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危及城镇排水设施。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笔录（附现场取证照片2张；2、当事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城市排水许可证，其编号：入网排水字第2015017号；4、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整改说明。

你（单位）违反了《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1、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2、疏通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油污，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杨明华、马红华
执法证号：Ym0635、Ym061233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